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91號

原告 苙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苙歲

被告 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竹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3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將被告及訴外人吉竹萍、陳建宏、張安迪同列為被告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2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3頁），嗣因原告遲未補正對吉竹萍、陳建宏、張安迪之請求依據，經本院110年促字第8880號支付命令駁回原告對吉竹萍、陳建宏、張安迪之請求，僅就被告部分予以准許，經被告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原告嗣於111年5月

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83,600元，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97頁）。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、遲延利息起算日及追加假執行之聲請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6年3月10日起陸續承攬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由伊承攬執行燈光音響等器材設置之系爭工程，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卻僅給付如附表編號16至18所示共計348,000元工程款，尚積欠683,600元遲未給付，經原告催討未果。爰依承攬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確實已完成系爭工程，然被告已於108年5月17日開立乙紙60萬元支票予原告，且原告已提示兌現，是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已給付完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

01 意旨參照。

02 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承攬契約，由其承攬被告如附表
03 編號1至15所示之系爭工程，系爭工程均已完成，被告尚
04 積欠683,600元遲未給付等語，有統一發票、活動海報、L
05 INE對話紀錄、報價單、現場施作照片、活動照片、規劃
06 圖說、節目流程表等件在卷可證（司促卷23至46頁；本院
07 卷27至31頁、49至5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
09 時給付報酬。被告雖抗辯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已給付完畢等
10 語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且除原告提出被告已
11 給付如附表16至18之348,000元（計算式：276,000元+4
12 2,000元+30,000元=348,000元）款項外，卷內並無其他
13 任何被告已給付系爭工程款之憑證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即
14 無可採。據上，系爭工程總價1,031,600元，扣除原告自
15 承已收到上開348,00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餘額683,6
16 00元（計算式：1,031,600元-348,000元=683,600元）
17 之承攬報酬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4 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
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6 告給付683,600元，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則經原告提起本件
27 訴訟後，請求自111年5月27日起（即本院111年5月27日言詞
28 辯論期日，本院卷9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29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31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

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				
編號	時間	活動名稱	金額	證據頁碼
1	106.3.10	台中朝港城佐登妮絲	28,500元	司促卷P23
2	106.10.12	台灣普利司通家庭日(小人國主題樂園)	27,000元	司促卷P24
3	106.12.25	尖石鄉汽車甩尾賽	27,000元	司促卷P25
4	106.12.27	蘆竹停車場啟用典禮	27,100元	司促卷P25；本院卷P31
5	106.12.27	YKK尾牙(內壢海豐餐廳)	30,000元	司促卷P30
6	107.2.25	YKK尾牙(內壢海豐餐廳)	30,000元	司促卷P26
7	107.2.25	YKK尾牙(內壢海豐餐廳)	28,000元	司促卷P26
8	107.2.26	新唐科技華麗雅緻	20,000元	司促卷P27
9	107.2.26	新唐科技華台中	20,000元	司促卷P27
10	107.2.26	南港高工	18,000元	司促卷P28
11	107.2.26	竹北喜來登台積電	48,000元	司促卷P28(發票金額28000)
12	107.2.26	大直典華110桌	48,000元	司促卷P29
13	107.2.27	日盛證券旺年尾牙活動	300,000元	司促卷P29

(續上頁)

01

14	108.9.7	凱達格蘭大道虧雞福來爹活動	320,000元	司促卷P35-37； 本院卷27-29
15	108.9.7	凱達格蘭大道虧雞福來爹活動舞台追加費用	60,000元	
		合 計	1,031,600元	
16	108.1.31	被告支付	-276,000元	
17	108.6.29	被告支付	-42,000元	司促卷P30
18	108.8.5	被告支付	-30,000元	
		共 計	683,600元	